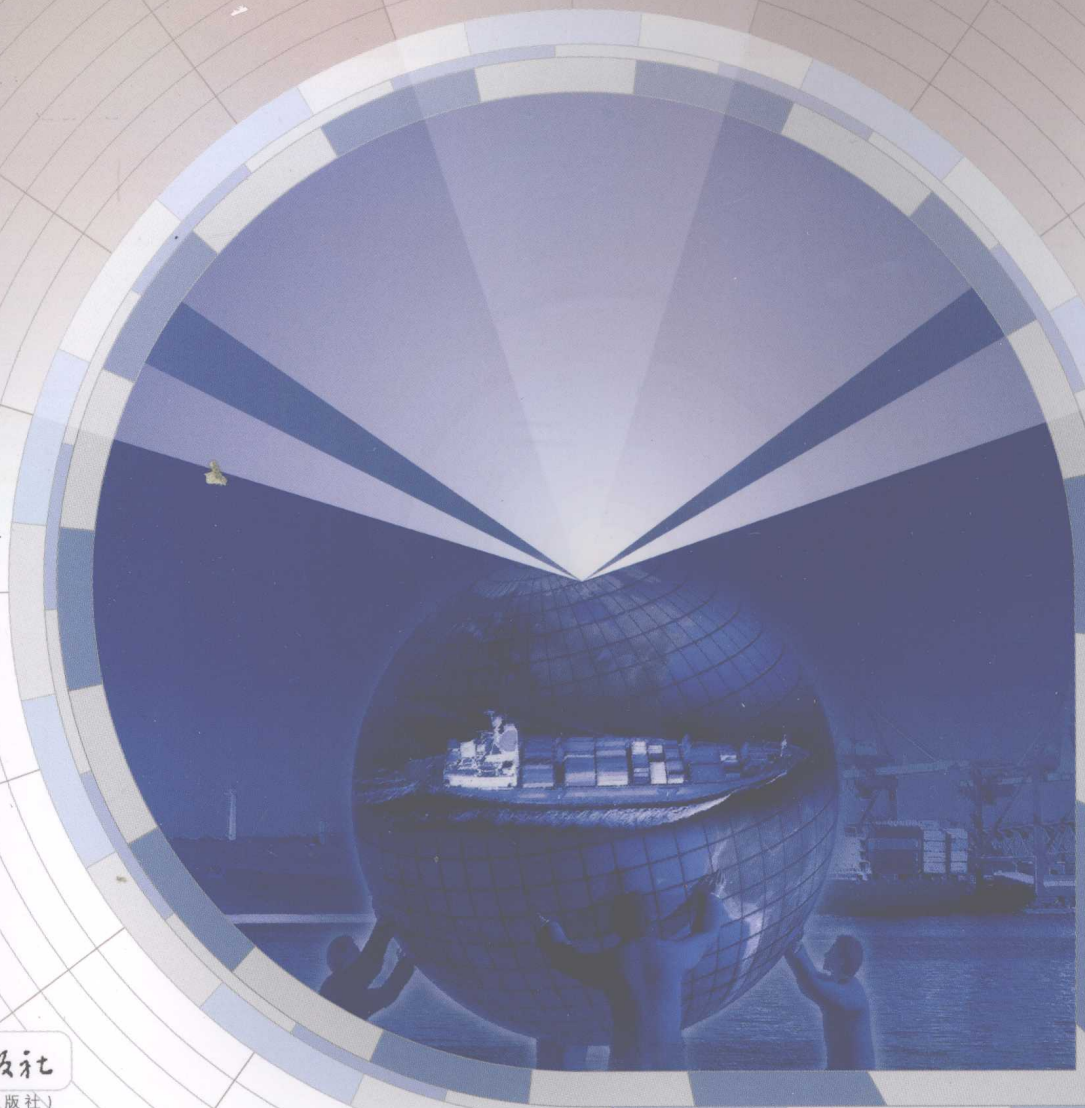


工学结合
系列教材 财经类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
院校建设成果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杨紫元 任东红 主编



大象出版社

(全国优秀出版社)



工学结合
系列教材 财经类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
院校建设成果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杨紫元 任东红 主编

张红玲 韩平平 副主编

大象出版社

(全国优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杨紫元,任东红主编. —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9

高职高专“工学结合”系列教材·财经类

ISBN 978-7-5347-5108-0

I. 国… II. ①杨…②任…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7344 号

责任编辑 郭安周

特约编辑 张 倩 景泽龙

责任校对 孙 波 李 娟

封面设计 刘 民

出 版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制 版 郑州普瑞印刷制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文达印刷公司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86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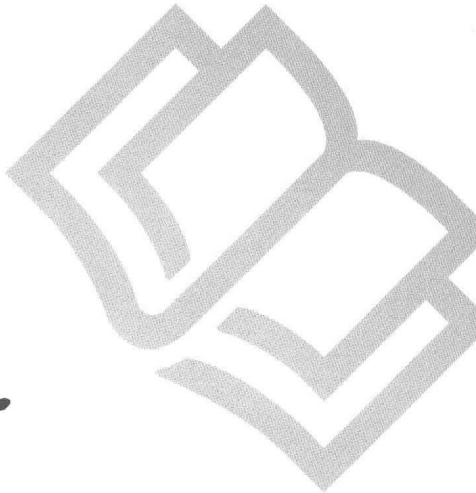
定 价 31.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黄河路 124 号

邮政编码 450008

电话 (0371)65962215



大象出版社

大象出版社为全国优秀出版社，其前身是河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12月成立，1996年10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更为现名。大象出版社主要出版大中小学各类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助读物、学生课外读物及教育理论著作、工具书与有关学术著作。出版社在出版直接服务于教学的各类教育读物的同时，还致力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基本形成编、印、发、物配套齐全，书、报、刊、电子读物良性互动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建社20多年来，大象出版社出版图书6000余种，发行20多亿册。有400余种图书获得包括国家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图书奖、中国图书奖在内的省、部级以上优秀图书奖，百余种图书发行海外市场。

2006年全国图书出版业竞争力研究课题组从反映出版社的六种能力（生产力、销售力、盈利力、组织力、资源力和成长力）对全国572家出版社进行综合排名，我社名列第40位。2007年在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中我社连中四元。2007年我社通过ISO 9000认证，被评为AAA级信誉单位。

在新的形势下，大象出版社积极进取，不断强化其在教育图书出版领域的优势，充分展示大象出版社在新课程改革中锐意进取的雄姿和深厚实力。配合国家新课程改革，目前已形成了从小学至高中12个年级、国标教材与地方教材相结合的大象版教材体系。随着综合实力的加强，大象出版社近年来加大了大中专教材的出版力度，大中专教材也渐成体系。

今后我们会加大力度不断开发新品种的系列教材，欢迎有编写意向的老师积极与我们联系（daxianggj@163.com）。

大象出版社将继续秉承“脚踏实地，善于负重，坚忍不拔，勇往直前”的大象精神，实践“服务教育，介绍新知，沟通中外，传承文化”的出版宗旨，为读者奉献更多的精品图书！

前言

本书是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需要,借鉴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课程建设成果,按照大象出版社开发“工学结合”系列教材的编写思路,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学生精心编写的教材。

随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的不断深入,编写符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需要、体现“能力本位、项目导向、学生主体”要求的教材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义不容辞的责任。全书以“基于工作过程的教材开发理念”为指导,力求打破传统的以学科为主导的教材体系,构建新型的以能力为主导的教材体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

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有以下四个特点。

1. 创新课程体系。本教材以国际贸易中进出口业务流程为主线,以“货(备货、报检)、证(催证、审证、改证)、船(租船订舱、办理货运手续)、款(制单结汇)”四个核心环节为框架,进行相关理论内容和训练课目的设计。所讲授内容与工作过程、工作岗位紧密结合,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特点。

2. 创新教材内容。本教材在编写时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的原则,改变以往教材内容陈旧、数据落伍的弊端,搜集补充了最新的资料,将国际贸易的一些热点问题和重点问题作为讨论题,供师生在课堂上或课后探讨。在编写形式上力求创新,通过精选的各种阅读材料把理论知识和实践应用巧妙地结合起来。

3. 创新学习目标。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相结合的“双证书”制度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本教材的讲授内容和外销员、单证员等职业资格考试结合起来:“考试辅导”都是近五年来外销员资格考试的重点和难点,“小思考”、“案例分析”、“观念应用”

等栏目以加深对这些重点和难点的学习和理解。在课后还附有近五年外销员考试真题,供学生复习备考。

4. 创新实训内容。本教材的实训内容本着“由认知到操作,先具体再综合”的思路安排。对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大量单据的应用技能训练是按照“对单据内容格式的认识→单据的缮制要点→实物单据的缮制填写”这样的过程;对理论知识应用的训练,采取尽可能地把知识点还原到具体生动的事例中的方式,在事件背景中加强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对知识和技能的综合提高则主要通过进出口合同的履行过程来实现。课程的讲述重在示范引导,课后设计的实训课目重在动手操作。

本书由杨紫元、任东红同志任主编,张红玲、韩平平同志任副主编。参与本书编写的作者均是来自高职高专院校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的教师。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1、8章由任东红编写,第2章由罗秉鑫编写,第3章的1、2节由李永巍编写,第3章的3、4节和第11章的1、2节由王闯编写,第4章由王梦楠编写,第5章由朱迪编写,第6章的1至4节由郭敏编写,第6章的5、6节由杨紫元编写,第7章由张振编写,第9、10章由张红玲编写,第11章的3、4、5节由韩平平编写。全书由杨紫元、任东红同志统稿、审定。

本教材的编写,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谨向这些文献、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甚至错误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者

2008年7月

目 录

第1章 国际贸易术语	1
1.1 贸易术语概述	2
1.2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5
1.3 其他贸易术语及贸易术语的表达	21
第2章 合同标的物及其品质、数量与包装	31
2.1 合同标的物	31
2.2 商品的品质	33
2.3 商品的数量	37
2.4 商品的包装	40
第3章 商品作价	48
3.1 价格的掌握	49
3.2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方法	53
3.3 佣金、折扣和价格的换算	56
3.4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59
第4章 国际货物运输	66
4.1 运输方式	67
4.2 装运条款	76
4.3 运输单据	80
第5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3
5.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94
5.2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95
5.3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98
5.4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03
5.5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05
5.6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08

第6章 国际货款的结算	117
6.1 结算工具	118
6.2 汇付和托收	124
6.3 信用证	132
6.4 银行保证函	144
6.5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146
6.6 国际贸易融资	147
第7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59
7.1 商品检验	160
7.2 索赔	165
7.3 不可抗力	170
7.4 仲裁	173
第8章 进出口合同的磋商与签订	183
8.1 交易前的准备	184
8.2 交易磋商	188
8.3 合同的签订	196
第9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04
9.1 出口备货和报检	204
9.2 催证、审证和改证	211
9.3 租船订舱、报关、投保和装运	212
9.4 制单结汇	223
9.5 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	237
9.6 出口业务善后处理	240
第10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50
10.1 申请开立信用证	250
10.2 租船订舱与投保	255
10.3 审单付汇	257
10.4 报关、报检与拨交货物	261
10.5 进口索赔	264
第11章 贸易方式	269
11.1 经销和代理	270
11.2 寄售与拍卖	275
11.3 招标投标	277
11.4 加工贸易和对等贸易	280
11.5 租赁贸易和期货交易	284
附录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00(国际商会版)	290
参考文献	304

第1章

国际贸易术语

【知识目标】

掌握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以及《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13种贸易术语的解释,尤其是对6种主要的贸易术语的解释。

【能力目标】

能够熟练掌握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变形,熟悉各种国际惯例,在不同的交货方式下,相同的价格条件下有选择风险、责任最小的贸易术语的能力。

【课程导入案例】

货物易主、官司败诉皆因术语“作怪”

浙江金华永康市的程先生,是一位外贸“从业者”,经常从国内厂家购进货物,再转卖到国外,从中赚取差价。

2006年初,程先生发现沙滩车在一些国家很受欢迎,便有了“倒”车的想法。经考察与谈判,程先生联系到一位迪拜的买主,随后又联系上浙江省武义县一家厂家,与之达成购买66台沙滩车的协议,共计货款21万元。双方约定,程先生先付3万元订金,余款在货物出运后45日内结清。签订合同后,程先生先支付了3万元订金。

因货物运输涉及国际贸易出口,而程先生没有获得对外贸易的授权,所以他委托一家出口公司负责交易。根据约定,生产沙滩车的厂家在宁波港将货物交给出口公司,由后者安排船只,将货物运至迪拜。

2006年3月,厂家将沙滩车如数运到宁波港,交给出口公司。但一段时间后,迪拜的买主并未如期收到货物,便向程先生提出索赔。

经调查发现,原来出口公司未经程先生允许,擅自更改客户,将货物发给了另一家公司。

程先生认为,迪拜的客户没有收到沙滩车,应视为厂方没有履行好交货义务。而厂家认为,其已将沙滩车交付程先生指定的出口公司,即履行了交货义务。至于出口公司擅自更改客户,与厂家无关。双方争执不下,程先生将厂家诉至法院。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程先生与厂家在合同中约定了一项条款——“FOB 宁波门到门”,遂认定厂方已按合同履行了交货义务。2007 年 10 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程先生的诉讼请求,并判令他向厂家支付剩余货款。

资料来源:《上海金融报》2007-11-20(有删节)

案例点评

其实,程先生官司败诉的原因,说到底就是他虽从事外贸生意,却不懂外贸术语,以致因“小”失“大”。程先生与厂家在合同中约定的“FOB 宁波门到门”条款,其定义为“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的装运港——宁波,将货物交给买方安排的货船,则交货义务即已完成”。法院正是由此认定,厂家已履行了交货义务。

由程先生一案可见,在外贸生意场上,除了要小心各种骗子和陷阱外,还有必要了解具体的外贸专业知识,只有掌握清晰的操作思路,才能避免出现不该有的问题。

1.1 贸易术语概述

在国际贸易中,一旦签订合同,那么交易双方既享受合同赋予的权利,又要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问题,也是交易双方在谈判和签约时必须加以明确的重要内容。在具体业务中,对于上述这些问题,一般都是通过交易中所使用的贸易术语来确定的。因此,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中现行的各种贸易术语及其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对于正确运用这些术语来明确当事人的基本义务和合理规定价格,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1.1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从生产者的仓库转移到国外消费者手中,这中间要经历跨国、跨洋甚至跨洲的长途运输,还要过多道关卡,涉及银行、商检、海关、保险等方方面面的工作,货物在途中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可能性也相对要大一些。交易双方在洽商交易、订立合同时,必然要考虑下面几个重要问题:卖方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办理交货;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谁来承担;谁来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和通关过境的手续;谁来承担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双方需要交接哪些单据;等等。

在具体业务中,以上问题的答案都必须是明确的,为了简化交易手续,缩短磋商时间和费用,便于达成交易,买卖双方采用某种专门的术语来概括地表明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这种用来表述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费用、责任划分等问题的专门术语,就称为贸易术语。它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在上述问题中,交货地点是核心问题,不同的交货地点,卖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也不相同。举个简单的例子:如果在出口国国内交货就比在进口国国内交货,卖方承担的风险、责任要小,费用自然也少,所以货物的价格自然也就低得多。所以,贸易术语直接关系到

商品的价格构成,这也是许多人将贸易术语称为“价格术语”的原因。但应明确贸易术语不等于价格,而只是价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贸易术语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表示交货条件;另一方面表示价格的构成,特别是货价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出现和广泛应用对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1.2 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贸易起源于奴隶制社会,它是随着商品交换跨越国界而产生的,然而贸易术语却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据有关史料记载,中世纪时期,海外贸易的主要形式是:商人自己备船将货物运到国外,在当地市场直接销售;也有一些商人则亲自到海外采购货物然后运回国内;还有的是二者兼顾,在售出货物的同时,购进所需的货物。不论哪种方式,都是由货主自己承担货物在长途运输中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这些做法是与当时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那时还没有关于贸易术语的记载。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出现了装运港船上交货的术语,即 Free On Board(FOB)。据有关资料介绍,当时所谓的 FOB,是指由进口商事先在装运港港口租订一条船,并要求出口商将他买下的货物交到他租好的船上。进口商自始至终在船上监督交货的情况,并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他认为货物符合他先前看到的样品,就当时当地偿付货款。这一描绘的情景虽然有别于今天所使用的凭单交货的 FOB 术语,但可以说它是 FOB 的雏形。后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运输和通信工具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国际贸易服务的轮船公司、保险公司纷纷成立,银行参与了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到 19 世纪中叶,以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为代表的单据买卖方式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贸易做法。

国际贸易术语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在种类、名称及其内在含义方面,都经历了很大的变化。随着贸易发展的需要,新的术语应运而生,过时的术语则逐渐被淘汰。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定并于 1953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缩写形式为 INCOTERMS,以下简称《通则》)中只包括了 9 种贸易术语。后来,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通则》做了多次修订,另外还对部分术语的国际代码做了适当的改动。最新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缩写形式为 INCOTERMS 2000,以下简称《2000 年通则》)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更加系统化、条理化。

1.1.3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由于各国法律制度、贸易惯例与习惯做法不同,国际上对贸易术语的分类及对同一贸易术语的解释与运作也互有差异,因而容易引起贸易纠纷。国际贸易惯例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具有较普遍指导意义的一些习惯做法或解释。它包括由国际上的一些组织、团体就国际贸易的某一方面,如贸易术语、支付方式等问题所做的解释或规定,国际上一些主要港口的传统惯例,也包括不同行业的惯例。此外,各国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的典型案例或裁决,往往也视作国际惯例的组成部分。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三种,在不同的惯例下对贸易术语有不同的解释。

1.《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华沙—牛津规则》(Warsaw - Oxford Rules)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19 世纪中叶,CIF 贸易术语开始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采用,然而对使用这一术语时买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义务,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对此,国际法协会于1928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CIF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为《1928年华沙规则》,共包括22条。其后,在1930年的纽约会议、1931年的巴黎会议和1932年的牛津会议上,将此规则修订为21条,并更名为《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CIF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做了比较详细的解释。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凡明示采用《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引本规则的规定办理。经双方当事人明示协议,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2.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19年美国的9个商业团体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后来于1941年在美国第27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做了修订,命名为《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这一修订本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并采用。它对6种贸易术语做了解释,分别是:EX Works(工厂交货),FOB(装运港船上交货),FAS(装运港船边交货),CFR(成本加运费),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EX Dock(目的港码头交货)。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多被美国、加拿大以及一些美洲国家所采用。但由于其内容中对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FOB和FAS的解释与INCOTERMS有明显差异,所以,同美洲国家进行贸易时应特别注意明确对贸易术语解释所参照的惯例。

3.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规定的,在当前国际贸易中应用最为广泛。其目的在于,在同一项贸易术语下,各国商界都能有同样的理解,都能用同一个声音讲话,其结果可以减少不必要的贸易纠纷。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36年首次制定,在半个世纪里,为了不断适应国际贸易的巨大发展和科技、运输手段日新月异的变化,历经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和1990年5次修订,现行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于1999年7月由国际商会第6次修订,2000年1月1日生效。与《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相比,《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要求每个术语都符合实际需要,并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而且,它能够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衔接,这样就将《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置于法律基础上,加强了它在世界各国适用时的一致性。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克服了《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术语编排方式的缺点,而采用如下方式: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目前,国际贸易术语主要有13种。按贸易术语的类型不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将其划分为E、F、C、D四个组,见表1-1。E组只包括一个术语——EXW,这是在商品产地交货的贸易术语;F组包含有FCA、FAS和FOB三种术语,按这些术语成交,卖方

必须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从交货地至目的地的运费由买方负担;C 组包括 CFR、CIF、CPT 和 CIP 四种术语,采用这些术语时,卖方要订立运输合同,但不承担从装运地启运后所发生的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及额外费用;D 组包括五种术语,它们是 DAF、DES、DEQ、DDU 和 DDP,按照这些术语达成交易,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往指定的进口国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表 1-1 13 种贸易术语按不同类型分组

组别	术语性质	国际代码	含义	
			英文	中文
E 组	启运术语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 组	(主运费未付) 装运术语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 组	(主运费已付) 装运术语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 组	到达术语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尽管国际贸易惯例在解决纠纷时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应明确惯例并非法律,对买卖双方没有约束力与强制性,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但如果双方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这项交易,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时,这项惯例就有约束力。如果合同中没有对某一问题做出明确规定,也未订明采用某一惯例,当发生争议付诸诉讼或提交仲裁时,法庭和仲裁机构可引用惯例作为判决或裁决的依据。因而,在进出口业务中,多了解和掌握一些国际贸易惯例,对交易洽商、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和解决争端是十分必要的。

1.2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在国际贸易使用的 13 种贸易术语中,以装运港交货的三种术语 FOB、CFR 和 CIF 最为常用,在实际贸易活动中称这些术语为常用贸易术语。目前,随着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等运输方式不断普及,欧盟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建立,FCA、CPT 和 CIP 术语也越来越为国际贸易所常用。下面着重介绍《2000 年通则》中对这 6 种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及其使用中应

注意的问题。

1.2.1 FOB

1.2.1.1 FOB 的含义

FOB[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是指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负责将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装船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按这一术语成交,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当事各方无意越过船舷交货,则应使用 FCA 术语。

按《2000 年通则》对 FOB 的解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如下。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凭证。

B1 支付价款

买方必须按照销售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卖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买方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进口和在必要时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无义务。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 运输合同

买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从指定的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

b) 保险合同

无义务。

A4 交货

卖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按照该港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

B4 受领货物

买方必须在卖方按照 A4 规定交货时受领货物。

A5 风险转移

除 B5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

B5 风险转移

买方必须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及

●买方未按照 B7 规定通知卖方,或其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未接收货物,或较按照 B7 通知的时间提早停止装货,则自约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

A6 费用划分

除 B6 规定者外,卖方必须支付:

●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为止;及

●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手续费用及出口时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B6 费用划分

买方必须支付:

●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之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及

●买方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未接收上述货物,或较按照 B7 通知的时间提早停止装货,或买方未能按照 B7 规定给予卖方相应的通知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正式划归合同项下,即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之货物为限;及

●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货物进口应交纳的一切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货物从他国过境的费用。

A7 通知买方

卖方必须给予买方说明货物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的充分通知。

B7 通知卖方

买方必须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船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证明货物已按照 A4 规定交货的通常单据。

除非前项所述单据是运输单据,否则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有关运输合同的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据或多式联运单据)。如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前项所述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讯息代替。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买方必须接受按照 A8 规定提供的交货凭证。

A9 查对、包装、标记

卖方必须支付为按照 A4 规定交货所需进行的查对费用(如核对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卖方必须自付费用,提供按照卖方订立销售合同前已知的该货物运输(如运输方式、目的港)所要求的包装(除非按照相关行业惯例,合同所述货物无需包装发运)。包装应做适当标记。

B9 货物检验

买方必须支付任何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有关当局强制进行的检验除外。

A10 其他义务

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帮助其取得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所签发或传送的、为买方进口货物可能要求的和必要时从他国过境所需的任何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A8所列的除外)。

应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B10 其他义务

买方必须支付因获取 A10 所述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偿付卖方因给予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1.2.1.2 使用 FOB 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1. 风险和费用的划分界限问题

《2000 年通则》以“越过船舷”作为划分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和费用责任的界限。这里的风险是指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而费用是指正常运费以外的费用。但从实际作业来看,装船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从岸上起吊到装船入舱,不可能在船舷这条界限划分双方的责任。由于《2000 年通则》作为惯例并不是强制性的,在买卖合同中,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实际业务中,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已装船提单”,这表明双方约定由卖方承担货物装入船舱为止的一切风险和费用责任。

2. 船货衔接问题

《2000 年通则》规定,按 FOB 条件成交,由买方负责租船订舱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所要求的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在实务中,为了保证卖方备货和买方派船接货互相衔接,这一到船通知是必不可少的。如有需要,可在合同中对买方应在船到港多少时间前通知卖方做出规定。如果买方指定了船只,而未能及时将船名、装货泊位及装船日期通知卖方;或者买方指派的船只未能按时到达,或未能承载货物;或者在规定期限終了前截止装货,买方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比如,由此产生的空舱费(Dead Freight)、滞期费(Demurrage)以及使卖方增加的存储费。反之,如果买方指派的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却未能备妥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在按 FOB 条件成交时,如果买方事前委托卖方代为租船订舱,卖方对此可以接受,但需向买方声明“卖方如到时租不到船或订不到舱位,与卖方无关,买方无权撤销合同,也无权向卖方索赔”,而且,风险和费用仍由买方来承担。总之,按 FOB 成交,对装运港和装运期要慎重规定,应加强买卖双方之间的联系,保证船货衔接。

3. FOB 变形

按 FOB 价格成交,如果采用班轮运输(详见第 4 章),装船费用包括在班轮运费之中,与装船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然由负责办理运输事项的买方承担。而如果采用程租船运输(详见第 4 章),按照航运惯例,通常在租船合同中规定船方不负担装船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买卖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装船、理舱、平舱费用的负担问题。为了避免买卖双方在装船等费用的负担问题上发生争议,我们往往在 FOB 之后加列各种附加条件,这就产生了 FOB 的变形。它们是以下几种形式。

(1) FOB Liner Terms(FOB 班轮条件)含义是装船的有关费用按照班轮的做法办理。也就是,卖方不负担这些费用,而由船方实际上是买方负担。

(2) FOB Under Tackle(FOB 吊钩下交货)含义是卖方仅负责把货物交到买方指派船只的吊钩所及之处,以后的装船费用概由买方负担。

(3) FOB Stowed(FOB 理舱费在内)是指卖方要负责把货物交到进入船舱并负担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

(4) FOB Trimmed(FOB 平舱费在内)是指卖方要负责把货物装入船舱,并为保持船身的平稳,对装入船舱的散装货物进行填平补齐。上述各项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FOB Stowed and Trimmed 或 FOBST(FOB 包括理舱费和平舱费)是指卖方负担货物装船、理舱和平舱的费用。按一般惯例,如 FOB 后未加“理舱”和“平舱”字样,则卖方不承担这两项费用。

FOB 的各种变形只是为了明确装船费用由谁负担,并不改变 FOB 的交货地点及风险转移的界限。

4. 个别国家对 FOB 术语的不同解释

美国、加拿大和一些北美洲国家较多采用《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对 FOB 的解释。《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中对 FOB 有 6 种解释,其中的前 3 种是在出口国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第 4 种是在出口地点的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第 6 种是在进口国指定的内陆地点交货,只有第 5 种 FOB Vessel(...named port of shipment)同《2000 年通则》的解释基本相似,但关于风险划分界线的规定并不完全一样。按照《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的解释,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不是船舷,而在船上。

此外,有关办理出口手续问题也有很大不同。根据《2000 年通则》,在 FOB 术语下,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签发的证件。但是,按照《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的解释,卖方只是在买方请求并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协助买方达到此目的。

由于解释不完全统一,所以在对美、加等国的实际贸易中,如采用 FOB 术语成交时,应在合同中对有关问题明确规定,以免发生纠纷。

【案例分析】

国外一进口公司(下称买方)与我国一进出口公司(下称卖方)签订一笔 1 000 吨食品出口合同,价格为 FOB 大连,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装运,付款方式为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2005 年 10 月 21 日,卖方收到买方银行按合同规定开来的信用证及买方转来的其与我国某航运公司(下称承运人)签订的装运期为 2005 年 11 月 10 日~15 日的运输合同副本。卖方随后准备货物及办理出口手续,并于 11 月 13 日买方指定的船舶抵大连时将合同货物装船。14 日凌晨 2 时,货物装载完毕。2 时 30 分左右,值班船员向船长报告,载货舱出现火情。船长随即组织船员启用二氧化碳系统灭火,但约 20 分钟后仍不见火情减弱,才发现该灭火系统已失灵。船长只好下令用消防水系统灭火,才将火扑灭。

经商检部门鉴定,1 000 吨食品中已有 300 吨被烧毁,其余 700 吨也因严重水浸和污染而丧失原商业价值。卖方立即将情况通报买方,征求处理意见。次日,买方来电称,鉴于该批货物已丧失原商业价值,要求卖方负责将损毁货物卸下,并重新备齐货物装船,否则,拒收已损毁货物,并将指示银行撤销已开出信用证。卖方认为,货物已安排装船,合同义务已履行,没有义务再卸货和重新备货并应获得已装船价款。承运人见货